

独家购买权协议

本《独家购买权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签订：

甲方：康圣环球医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下称“甲方”或“外商投资企业”），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投资企业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一期工程 1 号厂房 C1-1-0283（自贸区武汉片区）

乙方：涂赞兵（下称“乙方”或“现有股东”）

身份证号：420106197204053619

丙方：武汉康圣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下称“丙方”或“内资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园 D2-1 栋

（外商投资企业、现有股东或内资公司以下单独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乙方持有内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5.6 万元（RMB 256,000）。

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股权买卖

1.1 授予权利

现有股东在此不可撤销地授予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外商投资企业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并按照本协议第 1.3 条所述的价格，随时一次或多次从现有股东购买或指定一人或多人（下称“被指定人”）从现有股东处购买其届时所持有的内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一项不可撤销的专有权（下称“股权购买权”）。除外商投资企业和被指定人外，任何其他人均不得享有股权购买权或其他与现有股东股权有关的权利。内资公司特此同意现有股东向外商投资企业授予股权购买权。本款及本协议所规定的“人”指个人、公司、合营企业、合伙、企业、信托或非公司组织。

1.2 行使步骤

外商投资企业行使其股权购买权以符合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为前提。外商投资企业行使股权购买权时，应向现有股东发出书面通知（下称“股权购买通知”），股权购买通知应载明以下事项：（a）外商投资企业或被指定人关于行使股权购买权的决定；（b）外商投资企业或被指定人拟从现有股东购买的股权份额（下称“被购买股权”）；和（c）被购买股权的购买日/转让日。

1.3 股权买价

外商投资企业行使股权购买权购买现有股东在内资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权的总价应为现有股东就被购买股权所缴纳的实际出资额；外商投资企业行使股权购买权购买现有股东持有在内资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时，股权买价按照比例计算。如果在外商投资企业行权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高于前述价格，则转让价格应以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所允许的最低价格为准（统称“股权买价”）。

现有股东因转让在内资公司持有的股权而获得的全部转让价款以及任何其他相关收益应在取得后立即无偿赠送给外商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实体。

1.4 转让被购买股权

外商投资公司每次行使股权购买权时：

- 1.4.1 现有股东应责成内资公司及时召开股东会会议，在该会议上，应通过批准现有股东向外商投资企业和/或被指定人转让被购买股权的决议；
- 1.4.2 现有股东应就其向外商投资企业和/或被指定人转让被购买股权取得内资公司其他股东（如适用）同意该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声明；内资公司其他股东（如适用）应书面同意转让股东向外商投资企业和/或被指定人转让被购买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 1.4.3 现有股东应与外商投资企业和/或被指定人（视情况而定）按照本协议及股权购买通知的规定，为每次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 1.4.4 有关方应签署所有其他所需合同、协议或文件，且取得全部所需的政府批准和同意，并采取所有所需行动，在不附带任何担保权益的情况下，将被购买股权的有效所有权转移给外商投资企业和/或被指定人并使外商投资企业和/或被指定人成为被购买股权的登记在册所有人。为本款及本协议的目的，“担保权益”包括担保、抵押、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购股权、收购权、优先购买权、抵销权、所有权扣留或其他担保安排等；但为了明确起见，不包括在本协议、现有股东股权质押协议和现有股东授权委托书项下产生的任何担保权益。本协议所规定的“现有股东股权质押协议”指外商投资企业、现有股东和内资公司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及其的任何修改、修订或重述；本协议所规定的“现有股东授权委托书”指现有股东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署的授权外商投资企业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的任何修改、修订或重述。

第二条 承诺

2.1 有关内资公司的承诺

现有股东（作为内资公司的股东）和内资公司在此承诺：

- 2.1.1 未经外商投资企业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改内资公司公司章程文件，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其注册资本结构；

- 2.1.2 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保持其公司的存续，取得和维持内资公司从业务所需的全部政府许可、证照，审慎地及有效地经营其业务和处理事务；内资公司年度预算及决算应当征得外商投资企业的事先书面同意；
- 2.1.3 未经外商投资企业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内资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股权，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
- 2.1.4 未经外商投资企业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内资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任何重大资产、业务或收入的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
- 2.1.5 未经外商投资企业的事先书面同意，内资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不发生、继承、保证或容许存在任何债务，但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而不是通过借款方式产生的应付账款以及内资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债务除外；
- 2.1.6 一直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经营所有业务，以保持内资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资产价值，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其经营状况和资产价值的作为/不作为；
- 2.1.7 未经外商投资企业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让内资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签订任何重大合同，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签订的合同除外；
- 2.1.8 未经外商投资企业的事先书面同意，内资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不得向任何人提供贷款或信贷（向内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或信贷的除外）；
- 2.1.9 应外商投资企业要求，向其提供所有关于内资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营运和财务状况的资料；
- 2.1.10 如外商投资企业提出要求，内资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应从外商投资企业接受的保险公司处购买和持有有关其资产和业务的保险，该保险的金额和险种应与经营类似业务的公司一致；
- 2.1.11 未经外商投资企业的事先书面同意，内资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不得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或对任何人进行收购或投资；
- 2.1.12 针对将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与内资公司及其附属企业资产、业务或收入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应立即通知外商投资企业；
- 2.1.13 为保持内资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对其全部资产的所有权，应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控告，并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或适当的抗辩；

- 2.1.14 未经外商投资企业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派发股息予各股东,但一经外商投资企业要求,内资公司应立即将其所有可分配利润全部立即分配给其各股东;
- 2.1.15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的要求,应委任由其指定的任何人士出任内资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监事(如适用)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或者罢免在任的内资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履行相关全部决议及备案程序;
- 2.1.16 未经外商投资企业书面同意,内资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不得从事任何与外商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的关联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及
- 2.1.17 除非中国法律强制要求,未经外商投资企业书面同意,内资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不得解散或清算。

2.2 现有股东的承诺

现有股东在此承诺:

- 2.2.1 未经外商投资企业的事先书面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得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拥有的内资公司的股权的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但根据现有股东股权质押协议和现有股东授权委托书设置的权益除外;
- 2.2.2 促使内资公司股东会 and/或董事不予批准在未经外商投资企业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现有股东持有之内资公司的股权的合法权益或受益权,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但批准根据现有股东股权质押协议和现有股东授权委托书设置的权益除外;
- 2.2.3 促使内资公司股东会 and/或董事不予批准在未经外商投资企业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内资公司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或对任何人进行收购或投资;
- 2.2.4 针对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任何关于其所拥有的股权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应立即通知外商投资企业;
- 2.2.5 促使内资公司股东会或董事表决赞成本协议规定的被购买股权的转让并应外商投资企业之要求采取其他任何行动;
- 2.2.6 为保持其对股权的所有权,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控告,并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或适当的抗辩;
- 2.2.7 应外商投资企业的要求,委任由其指定的任何人士出任内资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监事(如适用)和高级管理人员;
- 2.2.8 现有股东在此放弃其对内资公司其他股东向外商投资企业转让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如有),同意内资公司其他股东与外商投资企业、内资公司签署与本协议、现有股东股权质押协议和现有股东授权委托书

书类似的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和授权委托书，并保证不会采取与其他股东签署的任何该等文件相冲突的行为；

2.2.9 如现有股东从内资公司获得任何利润、股息、分红、或清算所得，现有股东应在遵从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将其及时赠予外商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任何人；和

2.2.10 严格遵守本协议及现有股东、内资公司与外商投资企业共同或分别签订的其他协议的各项规定，切实履行该等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该等协议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作为/不作为。如果现有股东对于本协议项下、现有股东股权质押协议下或现有股东授权委托书中的股权，还留存有任何权利，除非外商投资企业书面指示，否则现有股东仍不得行使该权利。

第三条 陈述和保证

现有股东和内资公司特此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每一个转让日向外商投资企业共同及分别陈述和保证如下：

- 3.1 其具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和其为一方的、根据本协议为每一次转让被购买股权而签订的任何股权转让合同（各称“**转让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协议和任何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权力、能力和授权。现有股东和内资公司同意在外商投资企业行使股权购买权时，他们将签署与本协议条款一致的转让合同。本协议和其是一方的各转让合同一旦签署后，构成或将其构成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3.2 现有股东和内资公司已经取得第三方和政府部门的同意及批准（若需）以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
- 3.3 无论是本协议或任何转让合同的签署和交付还是其在本协议或任何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履行均不会：（i）导致违反任何有关的中国法律；（ii）与内资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相抵触；（iii）导致违反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件，或构成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件项下的违约；（iv）导致违反有关向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的授予和（或）继续有效的任何条件；或（v）导致向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中止或被撤销或附加条件；
- 3.4 现有股东对其在内资公司拥有的股权拥有良好和可出售的所有权，除现有股东股权质押协议和现有股东授权委托书外，现有股东在上述股权上没有设置任何担保权益；
- 3.5 除内资公司向外商投资企业披露的情形外，内资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良好和可出售的所有权，内资公司在上述资产上没有设置任何担保权益；
- 3.6 内资公司没有任何未偿还债务，除（i）在其正常的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债务，及（ii）已向外商投资企业披露及根据本协议约定需要外商投资企业书面同意且已经外商投资企业同意的债务除外；

- 3.7 内资公司遵守适用于资产的收购的所有法律和法规；和
- 3.8 目前没有悬而未决的或构成威胁的与股权、内资公司资产有关的或与内资公司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已向外商投资企业披露的除外。

第四条 有效期和终止

- 4.1 各方确认，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后生效，对本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享有本协议项下一切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一切义务。
- 4.2 本协议在且仅在符合如下情形之一时终止：
- 4.2.1 本协议在现有股东或其继任者或受让方持有的内资公司全部股权均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依法转让至外商投资企业和/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名下后终止；
- 4.2.2 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发生时，甲方单方要求终止本协议（甲方终止本协议的权利为不带任何限制性条件的权利，且该权利仅由甲方享有，现有股东和内资公司不享有单方终止本协议的权利）：甲方之境外控股公司，即注册于开曼群岛的 Kindstar Globalgene Technology, Inc. 未能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上市；或
- 4.2.3 依照有关的适用中国法律的要求必须被终止。

第五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5.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5.2 争议的解决方法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在届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北京仲裁。仲裁庭由三（3）名按照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组成，申请人指定一（1）名仲裁员，被申请人指定一（1）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前两名仲裁员协商指定。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庭或仲裁员可根据争议解决条款和/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就内资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或现有股东的资产作出补救措施裁定，包括限制业务开展、限制或禁止转让或出售股权或资产或提出对内资公司进行清盘。此外，在组成仲裁庭期间，甲方有权向位于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中国、香港及开曼群岛法院）申请授出临时性救济措施。仲裁应当以保密状态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都有约束力。仲裁期间，除各方有争议且在仲裁的部分外，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第六条 税款、费用

每一方应承担根据中国法律因准备和签署本协议和各转让合同以及完成本协议和各转让合同拟定的交易而由该方发生的或对其征收的任何和全部的转让和注册的税、花费和费用。

第七条 通知

7.1 本协议项下要求或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商业快递服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到该方的以下所列地址。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如下方式确定：

7.1.1 如以专人递送（包括特快专递），则以签收日为有效送达日；

7.1.2 通知如果是以预付邮资的挂号邮寄，则以挂号信回执上日期后的第十五（15）日为有效送达日；

7.1.3 通知如果是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则在发件一方收到系统信息显示发件成功或在二十四（24）小时内未收到表明电子邮件未被送达或被退回的系统信息的情况下，以电子邮件成功传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但是当该电子邮件晚于下午五（5）点或于送达地的非工作日送达，则应当以显示在日期记录的下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7.2 为本条项下通知之目的，各方接收通知的地址如下：

甲方：康圣环球医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生物创新园 D2-1 栋

收件人：刘红

电子邮件：liuhong@kindstar.com.cn

乙方：涂赞兵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生物创新园 D2-1 栋

收件人：刘红

电子邮件：liuhong@kindstar.com.cn

丙方：武汉康圣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生物创新园 D2-1 栋 6 层

收件人：刘红

电子邮件：liuhong@kindstar.com.cn

7.3 任何一方可按本条规定的方式随时给其他方发出通知来改变其接收通知的地址。

第八条 保密责任

各方承认及确定有关本协议、本协议内容，以及彼此就准备或履行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其他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惟下列信息除外：（a）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的任何信息（惟并非由接受保密信息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b）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股票交易规则、或政府部门或法院的命令而所需披露之任何信息；或（c）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股东、董

事、员工、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信息，而该股东、董事、员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如任何一方股东、董事、员工或聘请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进一步保证

各方同意迅速签署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文件，以及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采取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进一步行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若现有股东或内资公司实质性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外商投资企业有权终止本协议和/或要求现有股东或内资公司给予损害赔偿；本第10条不应妨碍外商投资企业在本协议下的任何其他权利；

10.2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现有股东或内资公司在任何情况均无权利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修订、修改与补充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有权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或其他考量自主决定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一旦甲方发出修改、补充本协议的书面通知，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签署修改、补充后的协议。

如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11.2 完整合同

除了在本协议签署后所作出的书面修订、补充或修改以外，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协议标的物所达成的完整合同，取代在此之前就本协议标的物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商、陈述和协议。

11.3 标题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被用来解释、说明或在其他方面影响本协议各项规定的含义。

11.4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有任何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不应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法律许可以及各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规定取代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11.5 继任者

本协议对各方各自的继任者和各方所允许的受让方应具有约束力并对其有利。

11.6 继续有效

11.6.1 本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前因本协议而发生的或到期的任何义务在本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后继续有效。

11.6.2 本协议第 5、8、10 条和本第 11.6 条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11.7 弃权

任何一方可以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作出弃权，但必须经书面作出并经各方签字。一方在某种情况下就其他方的违约所作的弃权不应被视为该方在其他情况下就类似的违约已经对其他方作出弃权。

11.8 语言与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三（3）份，外商投资企业、现有股东、内资公司各方各持一（1）份。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随后）

兹证，各方已亲自或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独家购买权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

康圣环球医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_____
姓名：黄士昂
职务：法定代表人



乙方：

涂赞兵

签署：涂赞兵

丙方：

武汉康圣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_____
姓名：黄士昂
职务：法定代表人

